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公司的如下承诺：

1. 公司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

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所委托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股份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见证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决议，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旨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653,552 股。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潍柴动力”，股票代码“000338”。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

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等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上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97,399,526,605.3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6,974,197,469.55 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040,344,786.58 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60,583,386.92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997,238,556 股。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3,898,30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2%以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决议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魏 晓

负 责 人：_____

吴 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